

2024 年度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因我省疾控体系改革，2024年度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省卫健委部门预算和省疾控局部门预算（下同）。

（一）省卫健委主要职责：因机构改革，目前省卫健委“三定”规定尚未印发，省卫健委主要职责待省委编办明确后另行公开。

（二）省疾控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传染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2. 组织拟定传染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和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全省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和工作体系建设。

3. 领导全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工作，制定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级疾病预防控制局的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指导开展监测预警、免疫规划和隔离防控等相关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

4. 统筹规划并监督管理我省传染病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制定全省疾病预防控制系统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并组织

实施。

5. 规划指导全省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工作并发布疫情信息，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疫情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

6.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我省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7. 协同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科研体系建设，拟定疾病预防控制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8. 负责传染病防治、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工作，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9.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0.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省卫健委内设机构个数待“三定”规定明确后另行公开。省疾控局包括 5 个内设机构。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卫健委包括 27 个二级预算单位（含福建医科大学和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含省疾控局）	财政核拨	154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核拨	131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核拨	348
福建省医学会	财政核拨	3
福建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财政核补	11
福建省血液中心	财政核拨	120
福建省立医院（含省急救中心）	财政核补	3044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财政核拨	125
	财政核补	1070
福建省肿瘤医院	财政核补	1532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财政核补	328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财政核补	2515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财政核补	2706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财政核补	1687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财政核补	232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财政核补	129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财政核补	660
福建省卫生健康监督所	财政核拨	59
福建省老年医院	财政核补	334
福建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9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财政核拨	5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财政核补	33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财政核补	330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	财政核拨	15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财政核拨	7
福建省保健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2
福建省儿童医院	财政核补	290
福建省妇产医院	财政核补	186

注：在职人数为 2024 年预算基期月（2023 年 8 月）的人数。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省卫健委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刘国中副总理来闽调研讲话要求和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推进深化医改与健康福建建设互动，加快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公共卫生服务持续提升，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卫生健康福建新篇章。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问题目标双导向，着力抓好深化医改“三项任务”。一是持续提升推广“三明经验”，全面促进“三医协同”。坚持党政主导，积极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全面落实医改

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同，把握改革的最大公约数，做到“三医”统筹联动；主动担当作为，牵头建立医改任务台账，强化跟踪指导、激励开拓创新，不断巩固提升全省改革成效。二是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三个转变”。以维护公益性为导向，深化薪酬制度改革；以满足患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改善服务质量；以“国考”“省考”为导向，不断提升治理效能。三是构建“大卫生、大健康”格局，深化拓展“三个结合”。推动医改与健康福建建设相结合，力促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推动治已病与治未病相结合，力促疾病防治关口前移；推动健康促进与基层治理相结合，推进全民健康管理。

（二）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持续完善健康服务“五大体系”。一是注重优质高效，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打造医疗高地，提高疑难复杂疾病诊治能力；建强县域龙头，提升县域急危重症抢救能力；兜牢基层网底，强化基本医疗服务托底保障；促进上下联动，抓好医共体（医疗集团）建设；完善接续服务，扩大服务供给。二是注重整体谋划，系统重塑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各级疾控机构核心职能，引导和规范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卫生技术服务。三是注重守正创新，构建特色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强与国家中医药局对接，推动落实局省共建协议；完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协作机制，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指导全省三级中医院对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狠抓工作落实，推动中医绩效考核走深走实。

四是注重统筹协调，健全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全面加强人口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各地制定出台更加积极的生育支持政策；加快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计生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机制。五是注重医养结合，加快完善老龄健康服务体系。

（三）精准对接健康需求，以强基固本为目标持续提升“四类能力”。一是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组织实施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实施效果省级监测；规范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推进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诊疗和健康管理工作进一步融合。二是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完成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各项指标任务；继续开展适龄女性免费接种 HPV 疫苗为民办实事项目；支持妇幼保健机构建设一批妇幼特色专科门诊，积极创建母婴友好、儿童友好医院。三是提升职业健康服务能力。推进职业病危害治理；加强职业健康素养监测和干预；推进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和健康企业建设。四是提升人才与科技支撑能力。推动医教协同发展；建强人才队伍；强化科技创新。

（四）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维护稳定为核心持续防范“三种风险”。一是防范重大传染病疫情风险。抓好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继续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各项措施；加强监测预警，统筹调度区域医疗资源，做好药品、设备和救治力量等各项准备；强化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二是防范公立医院经济运行风险。巩固“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成效，加强成本核算、财会监督等管理；推动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健全内部控制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整治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获取医保基金专项行动，推动医疗机构诊疗、计价和收费行为“三规范”。三是防范安全生产风险。落实“三管三必须”，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风险评估制度。

（五）注重提升监管成效，以群众满意为标尺持续推进“三个治理”。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抓实行业系统治理。推进简政放权，继续下放一批审批服务事项，提升即办件、全流程网办事项比例；强化行业综合监管，加大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监管力度，推进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优化政务服务，加强整体设计，推动模式创新。二是发挥“数字福建”优势，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治理。扩大“三医一张网”项目建设，大力完善数字医疗全流程管理；完善“三医便民”服务门户、预约诊疗系统、死亡医学证明电子化管理系统功能；启动双向转诊协同服务等系统试点应用，进一步拓宽打造15个“三医”协同监管应用场景。三是提升信访效能，强化矛盾源头治理。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立健全信访事件和矛盾纠纷分片分块包干机制，切实解决好群众诉求；坚持关口前移，推动信访事项规范办理和闭环管理，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六）担当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重要使命，构建卫生健康领域闽台融合发展新格局。立足推进祖国统一大业，深入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谋划做好卫生健康领域闽台融合发展各项工作；坚持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原则，加快实现在闽台胞在看病就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领域享受同等待遇；推动国家部委相关支持措施落地落实，加大对台湾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度；深入开展闽台医疗卫生业务和学术交流。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40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1.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533170.95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26.8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24.78
九、其他收入	98547.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91963.14
十、上年结转结余	194995.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2136.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985.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976117.65	支出合计	2976117.6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 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 转结 余
合计		2976117.65	149404.10				2533170.95				98547.28	194995.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1.36					6581.3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1.36					6581.3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1.36					6581.3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26.87	813.87				585.00				943.18	1384.82
20602	基础研究	3432.38	813.87				585.00				943.18	1090.33
2060201	机构运行	3280.08	813.87				585.00				943.18	938.03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52.30										152.30
20603	应用研究	195.59										195.5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95.59										195.59
20604	技术与开发	12.60										12.6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2.60										12.6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6.30										6.30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6.30										6.3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0.00										8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 余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24.78	10889.32				3092.34				14726.76	16.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24.78	10889.32				3092.34				14726.76	16.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8.03	888.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00.78	7706.90				1061.03				1116.49	1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7020.25	2055.77				1354.21				13610.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915.72	238.62				67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1963.14	134259.49				2437321.46				27194.36	193187.8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889.07	5864.07								25.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887.70	3887.7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支出	2001.37	1976.37								25.00	
21002	公立医院	2669213.80	56959.86				2422572.38				20502.53	169179.03
2100201	综合医院	1717711.01	26773.01				1671582.29				5709.30	13646.41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03207.21					160956.90				1178.98	141071.33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3021.24	1732.20								1289.04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33167.49	50.01				122817.25				2779.63	7520.60
2100207	儿童医院	69687.03	1000.00				58522.83				5548.61	4615.5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 余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408566.00	7044.64				396595.29				3996.97	929.1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3853.82	20360.00				12097.82					1396.00
21004	公共卫生	53773.18	36500.33				891.50				961.63	15419.7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463.83	6843.17				891.50				961.63	7767.5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286.29	1286.29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201.17	3201.17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9232.46	9219.06									13.4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352.10	8490.70									2861.4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482.99	7450.00									2032.9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处置	182.40										182.4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71.94	9.94									256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98.53	506.22								67.31	25.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98.53	506.22								67.31	2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8.84	7447.41								1161.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35	288.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20.49	7159.06								1161.43	
21017	中医药事务	3398.60	3391.00									7.6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398.60	3391.00									7.6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 余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6397.90	6397.90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支出	6397.90	6397.9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083.22	17192.70				13857.58				4476.46	8556.4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083.22	17192.70				13857.58				4476.46	855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136.26	3441.42				73011.86				55682.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136.26	3441.42				73011.86				55682.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762.41	3044.60				66627.58				36090.23	
2210202	提租补贴	26373.85	396.82				6384.28				19592.75	
229	其他支出	12985.24					12578.93					406.3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6.31										406.3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 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支出	406.31										406.31
22999	其他支出	12578.93					12578.93					
2299999	其他支出	12578.93					12578.9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976117.65	2447451.15	52866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1.36		6581.3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1.36		6581.3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1.36		6581.3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26.87	2247.05	1479.82			
20602	基础研究	3432.38	2247.05	1185.33			
2060201	机构运行	3280.08	2247.05	1033.03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52.30		152.30			
20603	应用研究	195.59		195.5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95.59		195.59			
20604	技术与开发	12.60		12.6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2.60		12.6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6.30		6.30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6.30		6.3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0.00		8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24.78	28708.42	16.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24.78	28708.42	16.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8.03	888.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00.78	9884.42	1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20.25	17020.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5.72	915.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1963.14	2271780.49	520182.6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889.07	3402.60	2486.47			
2100101	行政运行	3887.70	3402.60	485.1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01.37		2001.37			
21002	公立医院	2669213.80	2242682.98	426530.82			
2100201	综合医院	1717711.01	1488336.50	229374.51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03207.21	259551.14	43656.07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3021.24	2697.67	323.57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33167.49	109998.44	23169.05			
2100207	儿童医院	69687.03	58844.41	10842.62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408566.00	311157.00	97409.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3853.82	12097.82	21756.00			
21004	公共卫生	53773.18	15269.29	38503.8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463.83	8696.30	7767.5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286.29	1126.99	159.3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201.17	3201.17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9232.46	2234.89	6997.5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352.10		11352.1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482.99		9482.9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2.40		182.4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71.94	9.94	256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98.53	598.53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98.53	598.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8.84	8608.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35	288.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20.49	8320.49				
21017	中医药事务	3398.60		3398.6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398.60		3398.60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6397.90		6397.90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6397.90		6397.9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083.22	1218.25	42864.9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4083.22	1218.25	42864.9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136.26	132136.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136.26	132136.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762.41	105762.41				
2210202	提租补贴	26373.85	26373.85				
229	其他支出	12985.24	12578.93	406.3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6.31		406.3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6.31		406.31			
22999	其他支出	12578.93	12578.93				
2299999	其他支出	12578.93	12578.9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40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813.8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9.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4259.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41.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49404.10	支出合计	149404.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9404.10	44372.98	105031.1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13.87	718.87	95.00
20602	基础研究	813.87	718.87	95.00
2060201	机构运行	813.87	718.87	9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9.32	10889.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89.32	10889.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8.03	888.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06.90	770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5.77	2055.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8.62	238.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259.49	29323.37	104936.1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864.07	3402.60	2461.47
2100101	行政运行	3887.70	3402.60	485.1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76.37		1976.37
21002	公立医院	56959.86	3599.86	5336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6773.01	1773.01	25000.00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732.20	1732.2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50.01	50.01	
2100207	儿童医院	1000.00		100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7044.64	44.64	7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360.00		20360.00
21004	公共卫生	36500.33	13416.16	23084.1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843.17	6843.1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286.29	1126.99	159.3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201.17	3201.17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9219.06	2234.89	6984.1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490.70		8490.7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450.00		745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94	9.9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6.22	506.22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06.22	506.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47.41	7447.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35	288.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59.06	7159.06	
21017	中医药事务	3391.00		3391.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391.00		3391.00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6397.90		6397.90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6397.90		6397.9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192.70	951.12	16241.5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192.70	951.12	16241.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1.42	3441.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1.42	344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4.60	3044.60	
2210202	提租补贴	396.82	396.8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9404.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421.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1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03.50
310	资本性支出	41761.9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4372.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59.66
30101	基本工资	5137.20
30102	津贴补贴	1666.64
30103	奖金	3038.18
30107	绩效工资	5611.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3.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2.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9.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20.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9.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61.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5.24
30201	办公费	8.00
30206	电费	83.55
30207	邮电费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7.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03.50
30301	离休费	1106.20
30302	退休费	646.46
30305	生活补助	20.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30.01
310	资本性支出	94.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6.8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7.7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880.0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05.00
2、公务接待费	36.9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38.1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31.57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06.6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 资金 立项 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 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福建省卫 生健康 委员会	医疗“ 创双高 ”专项	《中共福建省委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闽委发〔2021〕5号）、《福建省医疗“创双高”建设方案》（闽卫医政〔2021〕76号）、《福建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闽委人才〔2021〕2号）、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专用纸（收文编号2021S3382）	2021- 2025	聚焦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引领能力强、数量充足、梯次合理的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大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对照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设置标准打造优势医学及相关学科群，发展前沿医疗技术，推进临床医学中心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带动区域学科能力水平整体提升，逐步实现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期间，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群众重大疾病临床诊疗需求为导向，以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为重点，支持建设10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巩固加强20个原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保持领先不掉队；在省市三级医院从心血管病等26个专科中遴选建设18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争取培育新一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到2025年，在福建省建成1-3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新增20-3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的CMI值、四级手术数量及占比等体现医疗服务能力指标持续稳步提升。	省本 级支 出	9800	9800			项目法分配：建设省级临床医学中心10个，省级每个补助3000万元（独立或牵头建设）或1850万元（联合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20个，省级每个补助500万元；省级临床重点专科180个，每个财政补助200万元，其中省属医院和南平、三明、龙岩、宁德等地建设项目由省级补助，其他地市由市级财政补助；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具体办法按照《福建省卫生健康中青年科研重大项目遴选和支持暂行办法》等4份配套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给予补助。
						对市 县的 转移 支付 支出	3025	3025			
福建省卫 生健康 委员会	县域医 共体能 力提升	《中共福建省委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闽委发〔2021〕5号）、《福建省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5年）》（闽卫基层〔2021〕77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薄弱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基层〔2023〕109号）、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专用纸（收文编号2021S3382）、	2021- 2025	一是实施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按填平补齐原则重点建设卒中、胸痛、呼吸诊疗、创伤中心，加强薄弱学科、紧缺学科、人才培养、信息化等方面建设，辐射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中对薄弱县（市、区）综合医院，采取三级医院“院包院”或“院包科”等托管领办方式。二是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对照《乡镇卫生院、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补齐短板，合理配置和更新基础设施设备，着力改善居民就医条件和环境；达到推荐标准的积极开展二级医院创建；加快发热诊室（或发热门诊）建设。三是加强薄弱卫生院建设。重点支持2022年底尚未达到服务能力标准的214所乡镇卫生院补齐基本设备配置、提升服务能力，强化基本医疗服务托底保障。	1. 2021-2025年，支持全省34个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一般县（市、区）综合医院重点开展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呼吸诊疗中心、创伤中心（以下简称“四大中心”）建设，提高县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辐射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支持全省未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或未达到二级甲等水平的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以提升县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为重点，通过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和四大中心建设，进一步增强医疗服务能力。到2025年，59个县（市、区）综合医院建成“四大中心”；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全部达到二甲水平，且其中50%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相当于三级医院水平）。2. 支持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提高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到2025年底，力争90%以上县域医共体内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其中20%以上服务能力较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推荐标准。3. 支持214所薄弱卫生院提升服务能力，到2024年底前全部达到医疗机构标准规定的乡镇卫生院基本设备要求，到2025年6月底前达到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应标准。	对市 县的 转移 支付 支出	25000	25000			项目法分配：县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提升综合考虑县级财力状况，对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分别按1300万元、1100万元、900万元给予引导性补助，对34个一般县（市、区）综合医院分别按800万元、500万元、400万元、200万元给予引导性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含薄弱卫生院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前一年度通过创建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所补助30万元；达到推荐标准的，每所补助100万元（从基本标准提升达到推荐标准每所补助70万元）。同时，根据2023年中期评估和2025年终末考核结果实施绩效奖惩。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 资金 立 项 名 称	立 项 依 据	执 行 年 限	实 施 规 划	总 体 绩 效 目 标	支 出 级 次	资 金 拼 盘				资 金 分 配 办 法 及 支 出 标 准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福建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省 级 医 疗 服 务 能 力 提 升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属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20〕1号）、省财政厅、原省卫计委《关于建立省属公立医院年度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制度的通知》（闽财社〔2015〕85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3号）、《福建省中医药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闽政办〔2022〕26号）、原省卫生计生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完善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卫科教〔2015〕10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81号）、省卫健委、财政厅、台港澳办《关于台湾医师来闽执业的资助规定》（闽卫人〔2018〕114号）、原省卫计委等5部门《福建省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闽卫人〔2015〕134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补齐县域医师队伍短板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卫科教〔2023〕104号）、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专用纸（收文编号2023S6975）	2024-2026	一是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予以持续运营补助。二是根据省属医院党委书记、院长、总会计师基本年薪实际发放和考核结果，发放基本年薪和管理绩效年薪。三是综合考虑省属医疗卫生单位政策性亏损、运行状况等，重点补助受改革影响较大和面临生存发展困境的单位，保障单位平稳运行。四是对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援外医疗、对口支援、全省医疗质量控制、第三方审计、医患纠纷调解、国家卫生总费用核算等政府指令性任务给予适当补助。五是保障落实我省中医药发展重点任务，包括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等，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科研教育成效，较好地做到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六是是卫生健康重大科研、卫生教育联合攻关计划、医学创新课题、卫生健康中青年骨干培养、卫生健康青年科研课题等。围绕我省重大疾病开展科研攻关，在临床诊疗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分层次培养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等科技创新人才，全面提升我省卫生健康科研水平。七是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包括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培训、来闽执业台湾医师补助、特岗医师、乡村医生培训、赴山区卫生院工作学费代偿补助、基层“三个一批”等紧缺人才培养培训。	1. 保障医院顺利实行药品耗材零差率销售、破除以药补医、调整医院医药收入结构，建立新型补偿机制，遏止药品费用的过快上涨，缓解“看病贵”问题。开展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核算结果为监测和评价医改政策目标实现程度以及卫生政策研究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总会计师制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组织选派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医务人员参加援外医疗队，为受援国人民健康服务，协助受援国健全和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受援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升援外整体形象，为国家外交和医疗发展服务。对口支援宁夏、西藏、新疆，挂钩帮扶光泽县、泉州百崎乡及全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做好驻村帮扶、“三下乡”等工作。2. 大力发展中医医疗服务，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药保护和发展的，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鼓励中医药科技进步。3. 培养和建设一支适应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要的临床医师队伍。到2025年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3名以上，在我省初步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全科医生制度，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开展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县域医师补短板等任务，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我省独特优势，先行先试，为在闽台湾同胞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进一步壮大我省医疗卫生队伍，提升我省医疗卫生水平。	省 本 级 支 出	17808	17808.4			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分配：因素法分配的主要考虑各项政策性亏损因素（或指令性任务数量、年薪基数和调节系数）、省级补助标准、绩效因素等分配资金。因素法分配的卫生健康科研人才培养资金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因素（培训人数、服务基层人数等）、省级补助标准、绩效因素等分配资金。项目法分配的卫生健康科研、高层次人才队伍引进培养、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持续运营补助等，通过竞争性评审的方式遴选确定。。省卫健委结合项目实施方案、省级年度工作任务等发布申报文件。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本地区卫健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各设区市卫健部门初审上报（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由省卫健委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报省财政厅审核下达资金。
						对 市 县 的 转 移 支 付 支 出	14022	1402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省卫健委部门收入预算为2976117.65万元，比上年增加204342.23万元，主要原因是各医院业务量增长，相应增加事业收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940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2533170.9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98547.2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94995.32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976117.65万元，比上年增加204342.23万元，主要原因是各医院业务量增加，相应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447451.15万元、项目支出528666.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9404.1万元，比上年增加834.98万元，增长0.56%，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业务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省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建、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

统计):

(一) 2060201 机构运行 813.87 万元。主要用于省医科院、省妇幼保健院(妇儿医学研究院)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8.03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和 2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离退休支出。

(三)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06.9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事业单位(除参公单位)离退休支出。

(四)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5.77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五)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8.62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六) 2100101 行政运行 3887.7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基本业务费。

(七)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76.37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基本业务费及工成本项目支出。

(八) 2100201 综合医院 26773.01 万元。主要用于省属综合医院基本建设项目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九)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732.2 万元。主要用于省职控中心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50.01 万元。主要用于省

妇产医院人员支出。

（十一）2100207 儿童医院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十二）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7044.64 万元。主要用于省肿瘤医院基本建设项目和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十三）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36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创双高”项目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十四）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843.17 万元。主要用于省疾控中心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286.29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健康监督所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基本业务费支出。

（十六）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201.17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2100406 采供血机构 9219.06 万元。主要用于省血液中心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卫生工成本项目支出。

（十八）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490.7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健康、卫生应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九）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450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支出。

（二十）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94 万元。主要用于省计生药具站公用支出。

(二十一)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06.22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计委研究宣教中心、省计生药具站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35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和 2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医保缴费支出。

(二十三)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59.06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事业单位(除参公单位)医保缴费支出。

(二十四)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391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支出。

(二十五)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6397.9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二十六)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192.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全民健康信息化项目支出;以及省医学会、省卫健人才服务与外合中心、省保健服务中心、省卫计委信息中心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4.6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不含医院)缴交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八) 2210202 提租补贴 396.82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不含医院)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4372.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763.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609.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0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36.9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738.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506.6万元，比上年减少94.1万元，降低15.67%；公务用车购置费231.57万元，比上年增加72.4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按公车保有量核定公车运行费预算额度；按特种车辆和其他公务用车更新需求核定公车购置费预算额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省卫健委部门共设置12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565243.12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3354.12	
	财政拨款:		13354.1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 提升献血服务质量, 100%完成血液采集目标, 保障临床用血; 所有采集的全血和血小板均按国家规定进行检测, 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提供安全有效的血液和优质的临床用血服务, 保障临床急救用血和日常医疗用血。2. 省儿童医院、附一医院、省肿瘤医院分别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开展合作共建区域医疗中心, 安排资金用于托管经费。3. 保障福建省居民健康省级平台、妇幼信息系统省级平台、全员人口管理平台等信息系统运维。</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集全血人次	≥85000人次
			采集机采血小板人次	≥10000人次
			支持开展合作共建的医疗单位数量	≥3个
			保障委内相关业务处室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采集全血和单采血小板标本检测率	≥95%
		时效指标	血液供应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血液供应量	≥22万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处室服务满意度	≥85分
临床用血满意度			≥95%	

省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1830.00	
	财政拨款:		318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为福建省培养一支能适应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要的临床医师队伍，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培养一支筑牢医疗卫生服务“网底”，鼓励医学类专业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人员诊疗能力和实操能力，更好地满足广大群众健康需求。围绕重大疾病临床关键技术和公共卫生领域核心技术开展科研攻关，分层次培养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等科技创新人才，全面提升我省卫生健康科研水平。预期我省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改善，基层人才队伍得到加强，中医院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有较大改善，中医科研取得一定成效。</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十四五”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项目补助标准	≥30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台湾医师数量	≥700人
			科研项目资助数	≥200项
			当年度公开招聘一批医师合同签订率	≥100%
			科研人才培养数	≥200人
			开展省属公立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	≥15家
			百崎乡65岁以上老人健康体检人次	≥300人次/年
			百崎乡卫生院年门急诊人次	≥15000人次/年
			乡村医生执业能力提升培训人数	≥1200人
			援外人数	≥60人
			论文发表的数量	≥30篇
			开展共享中药房及中药配送服务项目	≥10家
			补助卫生总费用核算单位数量	=1家
			开展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	≥28家
选派中青年人才赴外研修科研开展情况			≥20项	
外出进修学习的人员数量	≥40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医药建设项目合格率	≥90%
			新进人员岗前培训完成率	≥85%
			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乡村医生参训人员满勤率	≥95%
			院长年度绩效考核分数合格率	≥10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总会计师年薪补助覆盖率	≥100%
			院长年薪补助覆盖率	≥10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招聘的特岗医师资质达标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明溪县法定传染病漏报率	≤3%
			党委书记年薪补助覆盖率	≥100%
			选派中青年人才赴外研修数	≥20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乡村医生培训完成率	≥95%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生培养工作完成时间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卫生人员论文发表数量	≥100篇
			开展的科研项目课题	≥20项
			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21000张
			向华人华侨提供医疗咨询次数	≥80次
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补助标准			≤30万元/个	
开展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项目补助			≤100万元/个/年	
共享中药房及中药配送服务项目补助标准			≤75万元/个	
参训人员培训合格率			≥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对招聘的特岗全科医生服务情况满意度	≥80%
			项目承担单位对卫生健康科研项目资助政策满意度	≥80%
			学员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满意度	≥80%
			援外医疗工作满意度	≥80%
			项目承担单位对经费满意度	≥80%
			学员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满意度	≥8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4885.00	
	财政拨款:		5488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福建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促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实现疾控能力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两专科一中心补助标准	≤100万元/个
			应急队伍能力建设投入成本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数	≥31台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90%
			组建国家级急性传染病类防控队伍	≥1支
			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	≥12家
			县级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数量	≥13个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突发事件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及突发事件备勤	≥100%	
	时效指标	应急队伍响应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满意度	≥80%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8956.00	
	财政拨款:		9895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促进人口全面均衡发展,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际困难, 帮助减轻计划生育家庭养老负担, 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 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让计生家庭分享经济及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成本控制率	$\leq 10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一级并发症)省级补助标准	≥ 720 元/人/月
			符合条件的属于低保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49-59岁)省级补助标准	≥ 1040 元/人/月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60岁及以上)省级补助标准	≥ 850 元/人/月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49-59岁)省级补助标准	≥ 750 元/人/月
			城乡部分计划生育低保家庭奖励扶助省级补助标准	≥ 2400 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省级补助标准	≥ 30 元/人/月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二女节育奖励省级补助标准	≥ 360 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三级并发症)省级补助标准	≥ 360 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二级并发症)省级补助标准	≥ 490 元/人/月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新农合补助省级补助标准	≥ 4 元/人/年
			符合条件的属于低保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60岁及以上)省级补助标准	≥ 1140 元/人/月
	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省级补助标准	≥ 1200 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有关政策的设区市数量	≥ 8 个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geq 100\%$	
时效指标		落实奖励和扶助政策及时完成率	$\geq 100\%$	
绩效目标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励和扶助政策覆盖率	$\geq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geq 92\%$

省属医疗机构基建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00		
	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开展肿瘤区域医疗中心二期建设。 2. 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二期建设。 3. 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建设和三期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数量指标	肿瘤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按进度计划安排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工程完成建筑面积	≥6.5万平方米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病房楼竣工验收	≥13层
			质量指标	肿瘤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工作完成度
		质量指标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项目质量合格	≥100%
			时效指标	肿瘤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预算支付及时率
		时效指标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项目进度款支付及时率	≥100%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病房楼装饰工程完成比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肿瘤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造成环境破坏或施工过程中排放污染物的程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肿瘤医院职工对省肿瘤医院肿瘤区域医疗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满意度	≥80分
			群众对金山院区二期工程建设满意度	≥60分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建设单位对参建各方的满意度	≥80分

医疗“创双高”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825.00	
	财政拨款:		1282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十四五”期间，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群众重大疾病临床诊疗需求为导向，以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为重点，支持建设10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巩固加强20个原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保持领先不掉队；在省市三级医院从心血管病等26个专科中遴选建设18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争取培育新一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到2025年，在福建省建成1-3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新增20-3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的CMI值、四级手术数量及占比等体现医疗服务能力指标持续稳步提升。</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数量	≥20个
			加强建设省级临床医学中心数量	≥10个
			遴选建设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180个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0个
			申请专利项目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四级手术占比
	时效指标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遴选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均住院日	≤8.5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院患者满意度	≥90分	

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5000.00	
	财政拨款:		250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 2021-2025年，支持全省34个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一般县（市、区）综合医院重点开展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呼吸诊疗中心、创伤中心（以下简称“四大中心”）建设，提高县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辐射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支持全省未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或未达到二级甲等水平的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以提升县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为重点，通过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和四大中心建设，进一步增强医疗服务能力。到2025年，59个县（市、区）综合医院建成“四大中心”；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全部达到二甲水平，且其中50%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相当于三级医院水平）。</p> <p>2. 支持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提高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到2025年底，力争90%以上县域医共体内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其中20%以上服务能力较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推荐标准。实施薄弱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214所乡镇卫生院加强设备、能力建设。遴选服务能力较强的乡镇卫生院开展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所达到基本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 30 万元
			每所达到推荐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 135 个
			全省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 45 个
			全省已建成的卒中中心数量	≥ 53 个
			全省已建成的胸痛中心数量	≥ 56 个
			全省已建成的呼吸诊疗中心数量	≥ 47 个
			全省已建成的创伤中心数量	≥ 47 个
			全省薄弱卫生院能力建设数量	≥ 200 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全省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geq 70\%$	
		全省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geq 14\%$	
		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比例	$\geq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内验收考核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院患者满意度	≥80分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2362.00	
	财政拨款:		2236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10〕1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2〕132号)等文件精神,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负担,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保障机制,推动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其他县(市、区)实施基药制度省级补助标准	≥3元/人/年
			原中央苏区县和财力基本保障县实施基药制度省级补助标准	≥5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不含厦门)	≥1000个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一体化村卫生所(室)数量(不含厦门)	≥11000个
		质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机构的政策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按时实施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一体化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综合满意度	≥80分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和农村卫技人员津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4100.00	
	财政拨款:		241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卫生院改革与发展的意见》(闽政[2009]1号),建立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经费保障制度,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保障水平。根据《福建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分配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1〕181号),建立乡镇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制度,鼓励卫生技术人员扎根基层为乡村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四档)	≥2000元/人/年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三档)	≥3000元/人/年
			退休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标准	≥3600元/人/年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二档)	≥4000元/人/年
			在编在岗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标准	≥4800元/人/年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一档)	≥50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人数	≥24000人
			本年度奖励卫生院卫技人员数量	≥35000人
		质量指标	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发放政策符合率	≥100%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发放按时完成率	≥100%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发放政策覆盖率	≥100%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卫生院卫技人员对奖励政策满意度	≥80分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对补助政策满意度	≥80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21943.00		
	财政拨款:		22194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 维持我省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病等疾病发病呈平稳状态。监测敏感、准确，疫情处置及时得当。2. 在全省范围开展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开展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等监督执法管理；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3. 实施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减少出生缺陷干预综合防治措施；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学科建设、规范化建设；提高妇幼健康综合服务能力等。4. 保证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具备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规定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5. 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6. 推进健康素养促进。</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病种数		≥40种
			开展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次数		≥5次
			补助省级卫生应急队伍数量		≥12支
			省级培训卫生执法监督员人数		≥500人
			戒烟服务门诊建设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接受抗病毒治疗的艾滋病感染者治疗成功率		≥90%
			卫生监督“双随机”监督完结率		≥9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区县覆盖率		≥95%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检测县（市、区）覆盖率		≥9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		≥22%		
	乳腺癌检查率		≥95%		
	宫颈癌检查率		≥95%		
开展新生儿四种代谢疾病筛查率		≥92%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开展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合格率	≥90%
			人均寿命期望值	≥78.91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卫生应急工作满意度	≥85分
			妇幼健康工作的满意度	≥8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规划及质量考核满意率	≥80%

宫颈癌疫苗接种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750.00	
	财政拨款:		17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我省自2022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对学籍在我省的13周岁-14周岁半女生开展免费宫颈癌疫苗接种（两针接种时间为间隔半年，15周岁前完成两针），提高适龄女性接种率。到2025年实现全省13-15岁女生国产二价HPV疫苗接种率6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宫颈癌疫苗采购成本	≤150元/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适龄女生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的设区市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开展适龄女生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的县（区）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适龄女生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按时启动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种对象HPV疫苗相关知识知晓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种对象满意度	≥90%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8238.00	
	财政拨款:		2823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 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p> <p>2.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省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p> <p>3. 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85%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95%
			血吸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95%
			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90%
			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干预任务检测完成率	≥80%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0%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应用比例	≥9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艾滋病血液样本核酸检测按时完成率	≥100%
发现并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任务按时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满意度	≥8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编码	337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3436379.65		
	项目支出	988928.50		
	基本支出	2447451.15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2024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积极推进健康福建建设与深化医改工作互促互动，加快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群众健康，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卫生健康福建新篇章。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规定及预算安排2024年“三公”开支。</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血吸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95%
			国家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病种数	≥40种
			开展省属医疗机构基建项目个数	≥3家
			补助卫生总费用核算单位数量	≥1家
			开展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	≥28家
			全省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135个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不含厦门)	≥10000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数量	≥20个	
			加强建设省级临床医学中心数量	≥10个	
			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	≥12家	
			本年度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人数	≥24000人	
			开展适龄女生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的设区市数量	≥8个	
			科研项目资助数	≥200项	
		质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机构的政策符合率	≥100%	
			中医药建设项目合格率	≥90%	
			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	≥95%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比例	≥30%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按时实施完成率	≥100%	
			年度开展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政策覆盖率	≥100%
				平均住院日	≤8.5天
				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合格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满意度	≥80%	
			群众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综合满意度	≥80分	
			出院患者满意度	≥90分	

2. 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全口径预算编报要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的资金总额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和其他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财政拨款包括省本级预算资金和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省卫健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0.58万元（含省卫健委本级和2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比上年减少58.81万元，降低6.0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省卫健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38477.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888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718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2408.9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卫健部门共有车辆246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2辆、应急保障用车3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9辆、其他用车11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含）设备2038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8辆，其中：医疗业务用车9辆、其他用车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

备 39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